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4-09
【生效日期】2010-04-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各地切实加强灾区市场和“五一”节日期间价格监管工作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灾区市场和节日期间价格监管工作，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重点监测粮油、肉类、鸡蛋、蔬菜、奶类、糖料、液化石油气等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交通运输、停车收费、游览参观点门票、旅游服务、家电下乡等相关商品和服务，以及种子、化肥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塑料桶、塑料管、塑料薄膜、抽水泵、农业用水、农业用电等抗旱救灾物资价格和收费的波动情况，密切关注可能引发市场价格异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努力保持市场稳定。

通知强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市场价格检查和巡查，重点整治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参观游览、农业生产资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和抗旱救灾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价格欺诈、搭车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安排专人值守“12358”价格举报电话，确保价格举报电话畅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及时化解价格矛盾。对性质恶劣、问题突出、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案例要公开处理，以儆效尤。进一步加强经营者诚信建设，积极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推进明码标价，引导生产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通知指出，当前我国粮食等重要商品储备充足，供应充裕，政府在努力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等方面采取了很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完全有能力保持市场安定和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各地要切实防止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通过组织调运、投放储备等政策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稳定。要积极采取价格调节基金等手段，补贴困难群体生活，减少价格波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